

南京市爱诺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量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外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南京市爱诺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2年6月16日对“南京市爱诺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量500万套汽车零部件外壳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市爱诺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量500万套汽车零部件外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市爱诺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租赁江苏毅飒密电器有限公司现有3826.35m²厂房,购置注塑机、油温机、水口切割机等设备,建设年生产量500万套汽车零部件外壳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2020年5月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六发改备(2020)332号),并于2020年12月30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表复告[2020]1645号)。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建成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800万元,环保投资为25万元,占总投资的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南京市爱诺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量500万套汽车零部件外壳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年生产量500万套汽车零部件外壳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于原环评报告

存在部分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废气产生情况变动：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注塑工件擦拭采用湿抹布代替酒精擦拭，因此无挥发废气，减少了废气的产生及排放。属于一般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送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滁河。

3、噪声

本项目产噪的机械设备为注塑机、空压机和冷却塔水泵等机械设备所产生，设备噪声声级约为 75~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弃一般固废包括废物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

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桶。

废物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废，作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其他

该项目各类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生产工况

2021年11月26日~27日以及2021年12月24日~25日对南京市爱诺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量500万套汽车零部件外壳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内容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

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及其产生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及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废物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废，作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现场设置 1 个 18m² 危废库。

6、总量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推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京市爱诺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量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外壳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 3、进一步加强对危废库的维护与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南京市聚诺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量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外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申志华	南京聚诺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部长	18625266655
	专家	喻志华	江苏南大环境	教授	13813395303
	专家	陈兴福	江苏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5366090916
	专家	王明辉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755451855
	验收监测单位	安东	江苏安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与会人员					